

附件 3-5 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致(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): 福建晨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自然人姓名): 福建省交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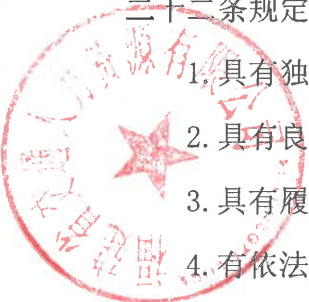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: 91350000MA32BNAW27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黄育平

联系地址和电话: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金鸡山路 27 号 0591-87078289

我单位(本人)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,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坚守公开、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,依法诚信经营,并郑重承诺:

一、我单位(本人)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

- 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 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 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 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 5.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 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的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,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,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”情形。

我单位(本人)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,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,可能涉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的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”违法情形。经调查属实的,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:“处

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和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供应商名称(单位公章): 福建省交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0 日